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战略、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全面预算、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益与效率、资产安全完整、法律法规合规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1%。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0.5%，但不超过1%。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财务报告定性缺陷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内控缺陷，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公允性。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0.5
------	---------------------	--------------------------------	----------------------

说明：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其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存货管理	公司内部人员发现：2025年3月15日至8月6日期间，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原实控人之一王兰存绕开公司内控系统监控及正	资产管理	1、公司发现后及时报案，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唐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被告知最终以“王兰存涉嫌挪用资金案”立案，公司后续仍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持续依法追究王兰存等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公司于2025年7月	是	是

	常业务审批流程，变卖公司存货导致汇银木业在盘点清查时出现库存亏空约 2,125 万元（审定数），且变卖所得款项均已转入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委派了新的管理人员接管汇银木业；2025 年 8 月，汇银木业修订了存货管理、资金审批内控制度，修订完毕内部即通知遵照新制度执行，加强财务、销售和仓储等方面的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3、加强公司内部反舞弊制度，提高全员反舞弊意识。		
--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表现于财务日常工作，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确认内控缺陷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因此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资金占用	公司内部人员在编制 2025 年半年报过程中发现：	资产管理	1、公司 2025 年 7 月委派了新的管理人员接管汇银木业，2025 年 8 月，汇银木业修订了存货管理、资金审批内	是	是

	2025年1月，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各支取了45万备用金一直未提供报销发票。		控制制度，修订完毕内部即通知遵照新制度执行，加强财务、销售和仓储等方面的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2、公司发现后，及时停止崔会军、王兰存审批权限，并收集资料和证据，协同律师持续追究崔会军、王兰存作为股东损害汇银木业利益的民事责任，追究崔会军、王兰存其他可能的刑事责任。3、加强公司内部反舞弊制度，提高全员反舞弊意识。		
--	---	--	---	--	--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汇银木业涉及民间借贷、存货管理等风险问题暴露后，公司及时应对、管理和处置（汇银木业2025年12月顺利被剥离后2026年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时，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活动，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促进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葛意达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